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73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7.odt、

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8.odt、376735100E_1100073906_ATTACH9.odt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稱該署）110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5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請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—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韓小姐（電話：02-2321-2100轉112）或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58139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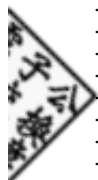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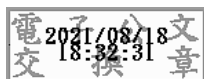
110/08/19 11:32



110000548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